

稅務新聞 103-0304

- 一、 103 年度貨物稅選案查核作業即將於 103 年 3 月 16 日展開，請貨物稅產製廠商自行檢視有無違漏情事，以免遭受補稅處罰。
- 二、 公司申請適用產業創新條例之研究發展支出投資抵減者，請於規定期限內，檢附相關文件，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研發活動之認定。
- 三、 欠稅已遭禁止財產處分，仍可移送強制執行扣押薪資或存款等。
- 四、 列報扶養其他親屬或家屬應注意事項。
- 五、 因應物價指數調整提高 103 年度遺產稅扣除額。
- 六、 因應消費者物價指數上漲，提高 102 年度綜合所得稅免稅額及多項扣除額，減輕納稅義務人負擔！
- 七、 屏縣 開徵土石採取特別稅。
- 八、 查營業稅籍 瞄準網路賣家。
- 九、 個人出售房屋之所得，綜所稅該如何申報？
- 十、 個人出售持有 2 年內因贈與而取得之房屋，如何計算財產交易損益。
- 十一、 哪些申報戶應申報「個人證券交易所得稅額申報表」？
- 十二、 納稅義務人出售房屋，有買賣交易證明資料時，應依據實際成交價格，減除原始取得成本及必要費用後，申報財產交易所得，並非可任意選擇依財政部頒訂財產交易所得標準申報。
- 十三、 國稅局將全面清查公司行號辦理營業登記情形及實際營業狀況。
- 十四、 被繼承人死亡應納未納地價稅及房屋稅，可自遺產總額中扣除，免徵遺產稅。
- 十五、 稅務問答／不適用稅額試算 不必逐年提申請。
- 十六、 稅務問答／全民健保保險費 不受扣除額限制。
- 十七、 獨資商號以負責人名義購買不動產，其營業稅額准予退還之條件。
- 十八、 營利事業之商品、原料、物料報廢銷毀，應如何辦理？
- 十九、 營利事業以撤回訴訟為條件達成和解，受領他方給予之和解金，應於取得年度列報收入。
- 二十、 營利事業出售不動產，其所得歸屬年度如何認定？

一、103 年度貨物稅選案查核作業即將於 103 年 3 月 16 日展開，請貨物稅產製廠商自行檢視有無違漏情事，以免遭受補稅處罰

南區國稅局臺南分局表示，為維護租稅公平，並遏止逃漏貨物稅，自 103 年 3 月 16 日起，將進行貨物稅選案之查核作業。

南區國稅局臺南分局說明，以往年度查核貨物稅時，常發現有產製廠商於辦理廠商登記或產品登記前即擅自產製應稅貨物出廠、短漏報出廠應稅數量、廠存原料或成品數量與帳表不符等違章情形，而遭補稅及處罰，籲請產製廠商自行檢視貨物稅貨物之生產銷售及申報繳稅等相關資料，如有短漏報繳貨物稅情事，請於 103 年 3 月 15 日前補申報並補繳所漏稅款，以免受到處罰。

南區國稅局臺南分局秉持愛心辦稅精神提醒廠商，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凡屬未經檢舉、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而自行補報補繳之案件，均有免罰規定之適用。

新聞稿聯絡人：李課長

聯絡電話：06-2118700

更新日期：2014/03/04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二、公司申請適用產業創新條例之研究發展支出投資抵減者，請於規定期限內，檢附相關文件，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研發活動之認定

【北斗訊】中區國稅局北斗稽徵所表示：依據產業創新條例授權訂立之公司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以下簡稱研發投抵辦法）第12條規定，公司從事研究發展支出申請適用投資抵減者，應於辦理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開始前3個月至申報期間截止日內，檢附相關文件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以下簡稱主管機關）申請研究發展活動之認定。

該所說明，公司研究發展活動須經主管機關認定符合研發投抵辦法第2條及第3條規定，始得適用投資抵減之獎勵，故會計年度屬曆年制之公司，應於103年2月起至5月底止，檢具研發投抵辦法第12條第1項規定之相關資料，向主管機關申請認定；另公司若有（一）專為用於研究發展所購買或使用之專用技術；（二）專為用於研究發展所購買之專業性或特殊性資料庫、軟體程式及系統；（三）委託國外大專校院或研究機構研究，或聘請國外大專校院專任教師或研究機構研究人員之費用；（四）公司與國內、外公司共同研發等之支出須申請專案認定者；應與研究發展活動認定之申請案併案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申請日之認定以送達主管機關之日或交郵當日之郵戳為準。納稅義務人如尚有疑問，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提供單位：營所遺贈稅股陳宏玫，電話：04-8871204 分機 104）。

更新日期：2014/03/04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三、欠稅已遭禁止財產處分，仍可移送強制執行扣押薪資或存款等

中區國稅局沙鹿稽徵所表示：常有納稅義務人詢問，其欠繳稅捐，國稅局既已就其不動產辦理禁止處分，為何又移送行政執行機關強制執行，並遭執行扣押薪資？

該所說明：依據稅捐稽徵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納稅義務人欠繳應納稅捐者，稽徵機關得就納稅義務人相當於應繳稅捐數額之財產，通知有關機關，不得為轉移或設定他項權利；是禁止財產處分係為防止納稅義務人利用移轉財產以規避稅捐債務所為的稅捐保全措施，並非限制稽徵機關不得再移送強制執行，二者目的不同，所以欠稅人財產已遭禁止處分，行政執行機關仍得依據行政執行法就納稅義務人的薪資所得及財產強制執行。

如有任何疑問，可撥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http://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詢問。

更新日期：2014/03/04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四、列報扶養其他親屬或家屬應注意事項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納稅義務人申報扶養其他親屬或家屬應考量受扶養者父母親的經濟能力及有無同居一家之事實，以免因不符合規定遭剔除免稅額補稅。

該局指出，現行所得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4 目有關納稅義務人其他親屬或家屬合於民法第 1114 條第 4 款及第 1123 條第 3 項規定，未滿 20 歲，或滿 20 歲以上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確係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納稅義務人得列報減除該等受扶養親屬免稅額。又依民法第 1115 條第 1 項、第 1118 條、1122 條規定，負扶養義務者有數人時，應依左列順序定其履行義務之人：一、直系血親卑親屬。二、直系血親尊親屬。三、家長。四、兄弟姊妹。五、家屬……，因負擔扶養義務而不能維持自己生活者，免除其義務；稱家者謂以永久共同生活為目的而同居之親屬團體。

該局舉例說明，戶籍設於臺北市之甲君 101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列報居住於桃園縣姐姐的 2 個就讀國小子女為受扶養親屬。依前揭民法規定，甲君主張列報姐姐的子女時，應先證明姐姐及姐夫有因負擔扶養義務而不能維持自己生活之事實，然因甲君對此項事實未提出證明，且經該局查得甲君姐姐及姐夫有相當之所得，非無扶養能力；又甲君未能提示與姐姐的子女有共同生活而同居一家之具體事證，故經剔除該 2 名其他親屬免稅額後補徵稅額 49,200 元(82,000*2*30%)。

該局特別提醒，所得稅法有關個人綜合所得稅「免稅額」之規定，其目的在以稅捐之優惠，使納稅義務人對特定親屬或家屬盡其法定扶養義務，履行義務之人有其先後順序，由後順序者行扶養義務時，應有其正當理由及先順序者無法履行扶養義務之合理說明，納稅義務人主張平時有給予該等親屬生活上之資助，乃基於其能力所及與雙方之感情而生，尚難認定有扶養之事實。

(聯絡人：審查二科李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550)

更新日期：2014/03/03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五、因應物價指數調整提高 103 年度遺產稅扣除額

【北港訊】中區國稅局北港稽徵所表示：因應物價指數調整，今（103）年度發生之繼承案，即死亡日期在 103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案件，遺產稅申報扣除額或不計入遺產總額之金額時，應適用財政部 102 年 12 月 31 日公告之金額。該所並表示，有關扣除額部分，配偶、直系血親卑親屬及父母扣除額分別調整為 493 萬、50 萬及 123 萬元；又直系血親卑親屬有未滿 20 歲者，得按其年齡距屆滿 20 歲之年數，每年加扣 50 萬元；另被繼承人所遺前述親屬中有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者，每人扣除額調整為 618 萬元，喪葬費扣除額調整為 123 萬元，遺產中屬被繼承人日常生活必需之器具及用品或職業上之工具，得申報不計入遺產總額上限各調整為 89 萬元及 50 萬元。

納稅義務人如有任何國稅相關問題，歡迎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

更新日期：2014/03/04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六、因應消費者物價指數上漲，提高 102 年度綜合所得稅免稅額及多項扣除額，減輕納稅義務人負擔！

【北港訊】中區國稅局北港稽徵所表示：今年 5 月份即將辦理的 102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財政部提高個人免稅額、標準扣除額、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及課稅級距之金額如下：

- 1、免稅額：每人全年 85,000 元；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年滿 70 歲者，暨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直系尊親屬年滿 70 歲者，每人每年 127,500 元。
- 2、標準扣除額：納稅義務人個人扣除 79,000 元；有配偶者扣除 158,000 元。
- 3、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每人每年扣除數額以 108,000 元為限。
- 4、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每人每年扣除 108,000 元。
- 5、課稅級距及累進稅率如下：
 - (1) 全年綜合所得淨額在 520,000 元以下者，課徵 5%。
 - (2) 超過 520,000 元至 1,170,000 元者，課徵 26,000 元，加超過 520,000 元部分之 12%。
 - (3) 超過 1,170,000 元至 2,350,000 元者，課徵 104,000 元，加超過 1,170,000 元部分之 20%。
 - (4) 超過 2,350,000 元至 4,400,000 元者，課徵 340,000 元，加超過 2,350,000 元部分之 30%。
 - (5) 超過 4,400,000 元者，課徵 955,000 元，加超過 4,400,000 元部分之 40%。

該所特別鼓勵納稅義務人利用自然人憑證，以網路辦理個人綜合所得稅申報，申報時不僅會主動帶入正確之所得清單、免稅額及扣除額等資料，且還有檢核計算功能，讓納稅義務人的申報資料及繳退稅金額正確無誤，亦可減少至國稅局申報時花費之交通往返及等候時間，一舉數得，請多多利用。

納稅義務人如有如何申辦自然人憑證或任何國稅問題，歡迎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

更新日期：2014/03/04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七、屏縣 開徵土石採取特別稅

【經濟日報／記者陳美珍／台北報導】

2014.03.04 03:52 am

地方自力籌財源，開徵特別稅課再增一縣。屏東縣將自3月5日起，對土石採收、標購土石以及違反開採土石者，課徵「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每年估計可為縣庫增加約3億元稅收。

根據統計，屏東縣全縣一年的稅課收入約50億元，新增土石景觀維護特別稅一年可帶進3億稅收，即占全縣稅課收入比重6%。

屏東縣訂定「屏東縣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自治條例」已送財政部核備，預定自今(2014)年3月5日連續課徵四年。目前已經開徵土石相關特別稅課的縣市，還包括南投縣及花蓮縣等。

依據屏東縣制定的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自治條例，開徵土石景觀維護特別稅課後，在屏東縣採砂石的業者，每一立方公尺將徵收30元的景觀維護特別稅，未及一立方公尺者可不計入課徵；應徵稅額若不足100元者，也免徵。

土石景觀維護特別稅訂有罰則，若逃漏土石景觀維護特別稅者，要被處以漏稅額一倍的罰鍰，但每件最高罰鍰金額不得超過10萬元。

逾期繳交土石景觀維護特別稅者，也要增繳滯納金，其計算方式與一般稅課相同，即每逾二天加徵本稅1%的滯納罰鍰，最高可達本稅的15%。

屏東縣土石景觀維護特別稅的納稅義務人，分別是擁有土石採取許可的開採人、機關事業辦理標售或以價購採取土石的得標人，以及違規採取土石的行為人。

屏東縣也已修正公布該縣的房屋稅徵收細則部分條文，基於簡化作業與減少納稅人申報負擔，新建、改建房屋其所增加的房屋現值未達5萬元者，可免向稅捐機關辦理申報，但仍要計入房屋稅基課稅。過去，屏東縣准予新建或改建房屋免申報的評定現值門檻為1萬元。

另外，房屋移轉或典賣的納稅人，也在此次修正時加以明定。依據屏東縣房屋稅徵收細則，移轉或典賣日期在當月的15日以前者，自當月起房屋稅向承受人課徵；如在16日以後，當月房屋稅應向出典人或讓與人課稅，次月起則改由承受人繳納。

屏東縣土石景觀維護特別稅課徵原則			
項目		內容	
開徵年限		四年(2014.3.5~2018.3.4)	
課徵 方式	徵收 金額	按土石採取量	30元／每立方公尺
		標售或價購金額每立方公尺低於30元	按標價課徵
	免徵 規定	每件土石量不足1立方公尺	不課徵
		稅額<100元	免徵
罰則		按漏稅額加處一倍罰鍰，金額最高不超過10萬	
資料來源：財政部、屏東縣政府		陳美珍／製表	

圖／經濟日報提供 

【2014/03/04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八、查營業稅籍 瞄準網路賣家

【經濟日報／記者陳美珍／台北報導】

2014.03.04 03:52 am

營業稅稅籍清查 4 月啟動。國稅局將自 4 月 1 日起，執行長達九個月的稅籍清查作業，包括時下流行的網購行為，網路賣家此次也在稅籍清查範圍。

財政部表示，若有登記不合規定者，稽徵機關除通知限期補辦外，還會處新台幣 3,000 元以上、3 萬元以下罰鍰；逾期未補辦者，得連續處罰。但業者若經主管稽徵機關第一次通知限期補辦時，即依限補辦者，可免予處罰。

財政部表示，營業人稅籍資料的正確與完整，是政府掌握稅源重要依據，各國稅局將自 4 月起至 12 月底止，進行全國性的營業稅稅籍清查作業。

財政部說，這項調查行動將由稅捐機關實地訪查轄內公司、行號及網路交易資料查察，以查明有無業者未依規定辦理變更、未辦營業登記擅自營業或擅自停歇業等情事。國稅局會視各自轄區需要，選定重點清查項目，並以掌握正確稅籍，避免投機漏稅做為行動目標。

以北區國稅局為例，今（2014）年除將清查轄區內營業人的營業登記情形外，也將清查網路交易營業人，是否有未依規定辦理營業登記而擅自營業的情形。另外，從事美容醫學的醫療院所、提供坐月子服務的產後護理機構及月子中心的營業情形，也在調查之列。

依據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28 條及 31 條規定，營業人在開始營業及停、復業前，應辦理營業及停、復業登記。另外，營業人申請營業登記事項有變更或營業人合併、轉讓、解散或廢止時，亦應在事實發生之日起 15 日內，申請變更或註銷營業登記。

個人如係利用網路在中華民國境內銷售貨物或勞務者，一旦當月銷售額已達 8 萬元（銷售勞務為 4 萬元）以上者，也需向國稅局辦理營業登記並報繳稅款。

【2014/03/04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九、個人出售房屋之所得，綜所稅該如何申報？

（埔里訊）南投縣埔里鎮蘇小姐詢問：102年出售房屋有所得，是否需於申報綜合所得稅時申報？該如何申報？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埔里稽徵所表示，凡非經常買進或賣出之營利活動而持有之各種財產，因買賣或交換而發生之增益，為財產交易所得，所以蘇小姐應於申報綜合所得稅時列報財產交易所得。

個人出售房屋財產交易所得之計算，係以房屋出售價格減除房屋取得成本及必要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而可減除的成本及必要費用包含取得房屋之價金、契稅、印花稅、代書費、規費、公證費、仲介費等，另外參照財政部102年7月5日台財稅字第10200086140號解釋函令，繳納屬房屋部分之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為移轉該項資產而支付之費用，亦在得減除之範圍；但取得房屋所有權後至出售前所繳納之房屋稅、管理費、清潔費及向金融機構借款的利息等，均屬使用期間之相對代價，不得列為成本費用減除。

納稅人如有任何稅務疑義，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0800-000321，將有專人竭誠為您服務。（提供單位：埔里稽徵所，聯絡人姓名：陳寶鳳 電話：049-2990991分機208）

更新日期：2014/03/04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十、個人出售持有 2 年內因贈與而取得之房屋，如何計算財產交易損益

張先生來電詢問：其母親於 101 年 3 月贈與其 1 棟透天厝，嗣於 102 年 10 月以 1,200 萬元出售該房地，並已繳納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120 萬元，今年 5 月申報 102 年度綜合所得稅時，是否仍應申報財產交易所得？如是，應如何計算？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個人出售因贈與而取得房屋之財產交易所得，應以交易時之成交價額，減除受贈與時該房屋之時價及因取得、改良及移轉該房屋而支付之一切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所謂「受贈與時該房屋之時價」係指受贈與時據以課徵贈與稅之房屋評定標準價格；至於個人出售持有 2 年內屬特種貨物及勞務稅（以下稱特銷稅）課徵範圍之房屋，仍應依所得稅法規定申報出售該房屋之財產交易所得，惟該筆已繳納屬房屋部分之特銷稅，屬移轉該房屋而支付之費用，在計算房屋交易損益時可列報減除。

該局以張先生案情舉例說明，假設 102 年度出售該房地之價格分別為土地 800 萬元、房屋 400 萬元，其母親 101 年贈與該房地時，經稽徵機關核定贈與稅之房屋評定標準價格為 250 萬元，繳納屬房屋部分之特銷稅 40 萬元及仲介費 10 萬元，則張先生於今年 5 月份申報 102 年度出售該房屋之財產交易所得為 100 萬元（售價 400 萬元－受贈時評定標準價格 250 萬元－特銷稅 40 萬元－其他費用 10 萬元）；出售土地部分依所得稅法第 4 條規定免納所得稅。

新聞稿聯絡人：法務二科 林稽核

聯絡電話：06-2298098

更新日期：2014/03/04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十一、哪些申報戶應申報「個人證券交易所得稅額申報表」？

【北港訊】中區國稅局北港稽徵所表示：今年5月份即將辦理的102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個人有下列情形者，應申報證券交易所得核實課稅：

(一)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 當年度出售未上市、未上櫃且未登錄興櫃股票(含新股權利證書、股款繳納憑證及表明其權利之證書)者。
2. 當年度出售興櫃股票(含新股權利證書、股款繳納憑證及表明其權利之證書)，其數量合計在10萬股以上者。
3. 初次上市、上櫃前取得的股票(含新股權利證書、股款繳納憑證及表明其權利之證書)，於上市、上櫃以後出售者。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包括在內：(應採用先進先出法認定)
 - (1) 屬101年12月31日以前初次上市、上櫃的股票。
 - (2) 屬承銷取得各該初次上市、上櫃公司股票數量在1萬股以下者

(二)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當年度出售股票(含新股權利證書、股款繳納憑證及表明其權利之證書)者。

該所進一步提醒證券交易所得課稅方式為不併計綜合所得總額，係填寫「個人證券交易所得稅額申報表」，按15%之稅率分開計算應納稅額，但須由納稅義務人合併報繳，另尚有當年度盈虧互抵及長期持有之租稅減免優惠(持有股票1年以上，所得減半課稅；IPO股票於上市、上櫃以後繼續持有滿3年以上者，按所得1/4課稅)。

納稅義務人如有任何國稅問題，歡迎利用免費服務電話0800-000321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www.ntbca.gov.tw點選網頁電話，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

更新日期：2014/03/04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十二、納稅義務人出售房屋，有買賣交易證明資料時，應依據實際成交價格，減除原始取得成本及必要費用後，申報財產交易所得，並非可任意選擇依財政部頒訂財產交易所得標準申報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納稅義務人出售房屋，有買賣交易證明資料時，應以交易時之成交價額，減除原始取得成本，及因取得、改良及移轉該項資產而支付一切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即以出售房屋實際成交價格獲得利益核課財產交易所得。

該局說明，依據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 17 條之 2 規定，納稅義務人出售房屋，如能提出交易時之成交價額及成本費用之證明文件者，其財產交易所得之計算，依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7 類規定核實認定；如果沒有申報或未能提出證明文件者，稽徵機關得依財政部核定標準核定之。因此，若稽徵機關能查得實際所得額，即應依查得資料核定，並非納稅義務人可選擇依實際所得額申報或依財政部頒訂標準核計之所得額申報。

該局指出，納稅義務人甲君辦理 99 年度綜合所得稅，以房屋評定現值之 21% 列報財產交易所得，經該局查得實際交易價格及取得原始成本，並核定其財產交易所得。甲君不服，主張已依財政部頒訂財產交易所得標準申報，應予註銷本稅及免罰。經該局以既已查得實際價格即應依法核定財產交易所得，遂駁回其復查之申請。

該局特別呼籲，納稅義務人出售房屋應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核實申報財產交易所得，並非可任意選擇以財政部頒訂財產交易所得標準申報，以免嗣後被稅捐稽徵機關按查得實際買賣交易資料核定補稅並處罰。

（聯絡人：法務二科林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911）

更新日期：2014/03/03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十三、國稅局將全面清查公司行號辦理營業登記情形及實際營業狀況

(埔里訊)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埔里稽徵所表示，為維護租稅公平及營業稅籍資料之正確性，將自 103 年 4 月 1 日起辦理營業稅稅籍清查，實地查對公司行號之負責人、營業項目、營業地址、營業場所及營業狀況等資料，清查結果如發現有未辦理營業登記之營業人或與申請登記情形不符而未依規定辦理變更者，除通知限期辦理營業登記或變更，如涉有漏稅情事者，將補徵稅款並依法裁處罰鍰。

埔里稽徵所說明，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規定，營業人應於開始營業前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營業登記，營業登記事項有變更或營業人合併、轉讓、解散或廢止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 15 日內填具申請書，向所轄主管稽徵機關申請變更或註銷營業登記，該所為落實愛心辦稅，訂定自即日起至 103 年 3 月 31 日止為輔導期間，呼籲營業人，如未依規定申請營業或變更營業登記者，請儘速於上揭期間內依規定補辦，以免受罰。(新聞稿聯絡人：黃思恩，聯絡電話：049-2990991 分機 304)

更新日期：2014/03/04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十四、被繼承人死亡應納未納地價稅及房屋稅，可自遺產總額中扣除，免徵遺產稅

【北港訊】中區國稅局北港稽徵所表示：繼承人申報遺產稅時，應注意遺產中如有土地房屋，其相關地價稅及房屋稅，只要是繼承日還沒繳納，都可以當作被繼承人死亡前之應納未納稅捐，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自遺產總額中扣除。至可扣除金額，以被繼承人死亡年度所發生之地價稅及房屋稅，按其生存期間占課稅期間的比例（地價稅之課稅期間為每年 1 月至 12 月，房屋稅為每年 7 月至次年 6 月）計算。

納稅義務人如有任何國稅相關問題，歡迎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

更新日期：2014/03/04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十五、稅務問答／不適用稅額試算 不必逐年提申請

【經濟日報／本報訊】

2014.03.04 03:52 am

新店區李先生來電詢問：去年已經申請不適用稅額試算服務，今年還需要再申請嗎？

北區國稅局新店稽徵所答覆：今年申請不適用稅額試算服務的期間為103年2月15日到103年3月17日止，已依規定申請不適用稅額試算服務的民眾，無須再逐年申請，若想恢復適用該項便民服務，亦請於期限內攜帶身分證及印章向戶籍所在地國稅局或其所屬分局、稽徵所、服務處以書面撤銷原申請；原採線上申請者，得以憑證為通行碼，於規定期限內透過網際網路撤銷申請。

【2014/03/04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十六、稅務問答／全民健保保險費 不受扣除額限制

【經濟日報／本報訊】

2014.03.04 03:52 am

芬園鄉簡小姐問：綜合所得稅申報保險費列舉扣除相關規定為何？

中區國稅局彰化分局答覆：依所得稅法規定，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直系親屬之人身保險、軍、公教保險、勞工保險及國民年金保險之保險費，每人每年扣除數額以不超過 24,000 元為限（未達 24,000 元者，以實際支付金額列舉扣除），但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則不受金額限制。該分局提醒，列報保險費列舉扣除應特別注意：一、非直系親屬不得扣除：扶養符合規定之旁系或其他親屬，其保險費不得扣除。二、非扶養親屬不得扣除：未與納稅義務人同一申報戶之直系親屬，其保險費不得扣除。三、要保人與被保險人應在同一申報戶：申報被扶養者之保險費，實際另為他申報戶納稅義務人所支付，其保險費不得扣除。

【2014/03/04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十七、獨資商號以負責人名義購買不動產，其營業稅額准予退還之條件

臺南市永康區李小姐問：本商號負責人因營業需要，以其名義購置廠房乙棟，其已繳付之營業稅可否退還？

南區國稅局新化稽徵所答覆：獨資商號營業人購買不動產，如經查明係因地政機關規定應以負責人名義登記所有權，且該不動產確係供該商號營業使用之資產，並已依規定入帳者，則該營業人所取得之載有營業人名稱、地址、統一編號及營業稅額之進項憑證，准予扣抵銷項稅額並准依營業稅法第 39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退還溢付之營業稅。

新聞稿聯絡人：銷售稅二股田股長

聯絡電話：06-5978211 分機 500

更新日期：2014/03/04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十八、營利事業之商品、原料、物料報廢銷毀，應如何辦理？

仁德區會計蔡小姐來電詢問：本公司原物料、在製品及製成品因過期、變質損壞應如何向稽徵機關報備？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新化稽徵所表示：商品或原料、物料、在製品等因過期、變質、破損或因呆滯而無法出售、加工製造等因素而報廢者，除可依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或年度所得稅查核簽證報告核實認定其報廢損失者外，應於事實發生後 30 日內檢具清單報請該管稽徵機關派員勘查監毀，或事業主管機關監毀並取具證明文件，核實認定；另生鮮農、魚類產品等因產品特性或相關衛生法令規定，於過期或變質後無法久存者，可依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或年度所得稅查核簽證報告核實認定報廢損失。

新化稽徵所特別提醒，前揭報廢品如有出售收入，應列為其他收入或商品報廢損失之減項，以免查核時遭補稅及處罰，影響自身權益。

新聞稿聯絡人：營所遺贈稅股許股長
聯絡電話：06-5978211 分機 100

更新日期：2014/03/04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十九、營利事業以撤回訴訟為條件達成和解，受領他方給予之和解金，應於取得年度列報收入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以撤回訴訟為條件達成和解，受領他方給予之和解金，應於取得年度申報於其他收入項下，依規定計算營利事業所得額課稅。

該局指出，查核轄內甲公司 100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發現甲公司與車廂廣告承租商乙公司就租金計算方式之爭訟案件，於 100 年達成和解，並取得台灣高等法院之和解筆錄，惟甲公司漏未將取得之和解金 200 萬元列報收入，經該局加計漏報之和解金收入後，予以補徵稅額 34 萬元並處以罰鍰 27 餘萬元。

該局提醒，凡屬營利事業之收益，應注意是否已依規定申報收入，切勿因疏忽漏未申報，而遭稽徵機關補徵稅額及處罰。

（聯絡人：審查一科洪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273）

更新日期：2014/03/03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二十、營利事業出售不動產，其所得歸屬年度如何認定？

新市區會計張小姐來電詢問：本公司有出售房屋及土地，其所得歸屬年度應如何認定？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新化稽徵所表示：營利事業出售不動產，其所得歸屬年度之認定，應以所有權移轉登記日期為準，但所有權未移轉登記予買受人以前，已實際交付者，應以實際交付日期為準；兩者皆無從查考時，稽徵機關應依其買賣契約或查得資料認定所得歸屬年度。

新聞稿聯絡人：營所遺贈稅股許股長
聯絡電話：06-5978211 分機 100

更新日期：2014/03/04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